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965号文核准，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72,440,237.00股，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712,331,707.16元。经2015年3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7,000万元配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不超过2个月，即2015年3月23日至2015年5月22日，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公司已于2015年5月13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7,0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2个月，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四日